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王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睿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玉堂	彰化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	王鼎實業有限公司	108年10月1日	241,500元	FR0000000